

##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临征字(2019)133号

征地单位: 杭州市临安区统一征地管理所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 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证单位: 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龙岗镇兴龙村地块018500190(2019)0133项目建设需要,甲方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委托,拟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龙岗镇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,东至宝琳地,西至水田,南至昌北溪,北至公路。(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)。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经三方协商,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6.1683公顷(计92.52亩),具体见下表:

村组	征地面积	其中耕地类			其中林地、未利用地	单位:公顷
		耕地	其他农用地(除林地外)、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
	6.1683	5.7714	0.2889	0.108		
合计	6.1683	5.7714	0.2889	0.108		

二、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,并经乙方确认。

本次征地,甲方按照临政函[2017]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: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: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单位: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地类	一级区片			二级区片			三级区片		
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
耕地类							6.0603	67.5	409.07025
林地、未利用地							0.1080	40.5	4.374
合计							6.1683	/	413.44425

2. 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:甲方按照临政办[2014]42号文件规定的指导意见执行:

青苗补偿费46.26075万元,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万元。

3. 以上合计补偿费用459.705万元人民币(大写:肆佰伍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元整);

上述补偿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，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制定分配方案，负责分配、管理和使用。丙方对乙方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、监督，分配方案要送丙方存档备案。

四、经过测算，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91 人（其中劳动力 64 人），拟采取货币、失地农民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，拟安排 77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。

六、甲方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，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乙方。征地补偿费支付后，乙方要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，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，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丙方要督促乙方做好征地补偿费分配和土地交付工作。

七、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，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

上述协议，本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，一式四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

甲方：杭州市临安区统一征地管理所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龙岗镇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丙方：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